**营销许可协议**

生效日：【3月/15日/2018年】 编号（仅为法务部使用）**:\_\_\_\_\_\_\_\_\_\_\_\_\_\_**

本营销许可协议（称“**本协议**”）由LINE（定义如下）和被许可方（定义如下，两方合并称为“**双方**”，单独一方称为“**一方**”或“**各方**”）于本协议首页注明日期（称**“生效日”**）签署，对LINE授权被许可方在授权区域（定义如下）内对许可产品（定义如下）进行生产、分销及销售事宜，将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如下：

1. **主要商业条款**

|  |  |
| --- | --- |
| 1. **双方** | **LINE FRIENDS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LINE”)**  地址：韩国首尔市龙山区梨泰院路200号LINE FRIENDS 5楼，04405  电话：82(2) 940 9556  电子邮箱: jin.hyung.park@linefriends.com  传真： (82)31 784 1000  联系人： Jin-Hyung Park |
| ***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ONOO**”)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聚光中心B座1004室  电话:  电子邮件：yingshuxia@haers.com  传真：  联系人：shuxia ying |
| 1. **许可产品** | 许可产品为本协议所附附录E中列明的产品。  如被许可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3）个月内向LINE提交对许可产品的产品设计，或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六（6）个月内未将任何一种许可产品销售或分销成功，该许可产品将从附录E许可产品列表中删除。 |
| 1. **LINE的卡通形象** | 附录B所列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允许用于与许可产品有关的LINE的卡通形象。 |
| 1. **批准渠道** | 被许可方在授权区域内对许可产品进行分销出售、销售及宣传的渠道（以下称“**批准渠道**”）为：  高端商场，大型超市，精品店，创意产品店，生活时尚店和线上平台 |
| 1. **授权区域** | 中国大陆 (以下称“**授权区域**”) |
| 1. **专利使用提成费** | 专利使用提成费应基于以下方式计算：  *15% 基于本协议项下所生产的许可产品的批发价。*  **\*专利使用提成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专利使用提成费=许可产品的零批发价 x被许可方所生产的许可产品的数量x15%**  \*提成费应于提成费累计总额超过最低保证金时支付（仅支付超出部分）。 |
| 1. **最低保证金** | *USD 350，000*(不包含增值税)应于发票开具日的十五（15）日内支付。 |
| 1. **付款频率** | 被许可方应于当月结束后的第十五（15）日前提交有关专利使用提成费的当月月度生产报告。  专利使用提成费应按季度支付，于LINE开具发票当日起的十五（15）日内支付完毕。  \*除非另有约定，费用均应以美元（USD）支付。  \*如专利使用提成费是按照被许可方当地货币计算的而非美元，在向LINE付款时应按照韩国银行当季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公布的平均汇率转换为美元予以支付。 |
| 1. **逾期付款罚金** | 15 %/年 （“逾期付款罚金利率”），该等基数以被许可人应付未付金额为准 |
| 1. **协议期限** | 1. **起始日:** 同生效日；和 2. **终止日:** 【3月/14日/2020年】 |
| 1. **清货期** | 自本协议终止日起[ 90 ] 日。 |
| 1. **报告** | 附件A中一般条款及约定第4.1节中所述的月度报告。 |
| 1. **特别条款** | 1. 依据附件A一般条款及约定第2.1节的约定，被许可方应将工厂名单提交LINE并事先获得LINE的书面批准。 2. 许可产品的所有生产商或制造商均应受本协议约定的约束。 3. 在获得LINE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更改许可产品的零售价格或进行打折。 4. 促销方法：   -店内海报  -线上和移动端光靠  -印刷和户外广告  -新闻稿  -社交媒体  -促销活动  -促销物料  -被LINE许可的其他市场推广 |

1. **其他条款及约定**

附件A中列明的一般条款及约定，及附录A、B、C、D及E构成本协议的完整部分。

其他未在第一条重要商业条款中列明的条款，均属于第二条其他条款及约定。如第一条重要商业条款与第二条其他条款及约定的条款内容有冲突，以第一条重要商业条款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于协议所载生效日正式签署，特此为证。

|  |  |  |
| --- | --- | --- |
| **LINE FRIENDS CORPORATION**  签署人:  姓名: KIM SEONG HOON  职务: 首席执行官 | ***被许可方名称***  签署人:  姓名  职务: |  |

**附件A**

**一般条款及约定**

**第1节 定义**

为一般条款及约定引用而并入本协议之目的，以下词组定义如下：

* 1. “**授权生产商**”是指依照第2.1(a)(i)节的约定，得到LINE事先书面批准，与被许可方签署书面协议的任何第三方。该授权生产商仅生产许可产品。
  2. “**营业日**” 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韩国（或协议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其他国家）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3. “**缺陷**”是指许可产品或任何关联产品、材料、营销、包装或附属品上的任何生产瑕疵、缺陷、不足、故障、缺点或其他缺陷。
  4. “**出厂价**”是指授权生产商向被许可方就许可产品所开具的发票价格。
  5. “**知识产权**”指任何或所有已知的（限于韩国、中国大陆或与中国大陆缔约的公约国且认可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国家）：（i）在与署名权有关的权利，包括独占使用权、版权、设计及人格权；（ii）商标、服务标识、商号、识别符号或其他同等权利；（iii）商业秘密权利；（iv）专利、设计、运算法则或其他工业产权；（v）其他在中国大陆内被有关机关认可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不论该等权利是否是依法、依约、取得许可或其他方式获得；以及（vi）所有签署权利的注册、申请、续期、展期、合并、分立或补证的权利。
  6. “**许可产品**”指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段中提出的，承载对LINE的卡通形象的人物特性、设计及视觉呈现的，且依照本第2.3节的规定取得LINE对每一个例的批准的作品、物品、服务及其他产品。
  7. “**LINE的卡通形象**”指本协议第一条第3段中提出的所有卡通形象，以及卡通形象的描述、肖像、姿态、装束、象征、技能、性格、人格因素、主题、设置、改编、衍生作品、图片及文字图形、其他人格因素和场景，且被附件A1.5相应国家确认的LINE对此拥有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8. “**最低保证金**”指在加税前，应支付的最低许可费的净固定金额。为进一步明确，LINE将通过邮件形式将发票发给被许可方，以确保开具日与被许可方收到日为同日。即便许可产品的实际销售数未达到上述最低保证金的金额，最低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促销材料**”指对许可产品进行促销及宣传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及展示材料、网站资料、包装、容器、目录、展示品、标签、吊牌及新闻稿。
  10. “**零售价格**”指在授权区域内，未适用任何折扣或促销，且未附加被许可方在授权区域内所适用的税费，许可产品的原始标签零售价格。
  11. “**许可费金额**”指以下两者中的高者：(i)依照第一条第7段的规定在特定期限内适用的最低保证金；或 (ii) 依照第一条第6段计算的专利使用提成费，如专利使用提成费的总金额超过最低保证金。
  12. “**规格**”指授权生产商在与被许可方另行签订的生产协议中，向被许可方提供的关于许可产品的规格信息。
  13. “**期限**”是指本协议的期限，该期限应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0段中注明的日期起始并终止。
  14. “**批发价格**”指被许可方向零售商、销售商、分销商开具发票的每单位价格，该价格未适用任何折扣或促销，且未附加许可方在授权区域内所适用的税费。

**第2节 许可的授予**

1. 对LINE卡通形象许可的授予
2. LINE就此向被许可方授予，仅在期限内及授权区域内，限制性的、可撤回的、需支付许可费的、非独家的（但针对中国大陆系独家）及不得转许可的，仅使用LINE的卡通形象在批准的渠道内进行生产（包括授权生产商）、分销、营销（包括使用促销材料）、销售的授权。该授权基于以下条款：
3. 被许可方不得将所授权的任何权利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分许可，但在获得LINE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被许可方可仅将许可产品的生产分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且该等LINE批准的任何及所有分许可均应由被许可方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条款应与本协议条款及约定一致，并在签署前获得LINE的书面批准。
4. LINE将不定期向被许可方提供许可产品的生产标准及样式指引（详细定义请参阅下文），被许可方应保证许可产品的生产符合LINE实现批准的标准（以下称“**生产标准**”）。
5. 为进一步明确之目的，被许可方指定授权生产商并不代表转移被许可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被许可方有义务对其指定的授权生产商的行为在合理的注意范围内进行必要监督。
6. 除非LINE另行书面同意， 被许可方不得从事任何除本协议明确允许的事务以外的任何事项（禁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协议期限及授权区域内，对其他公司进行促销活动、或对许可产品进行电视广告制作时，提供许可产品的免费赠品）。
7. 商标及标志许可
8. 依照一般条款及约定第2.3节的约定，LINE授予被许可方使用及复制LINE的商标、服务标识、商号、识别标志或其他同类（称“**LINE标志**”）的许可。该许可是限制性的、可撤回的、需支付许可费的、非独家的及不得转许可的。依照第2.2节，许可范围仅限于与生产、分销、营销及（在中国大陆系独家）销售许可产品（包括使用促销材料）相关，如适用的话，可向授权生产商进行分许可（前提是在取得LINE的事先书面批准前，授权生产商不得再对LINE标志进行分许可）,特定许可范围将由LINE随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9. 为创造许可产品及确定LINE标志和版权通告的位置，LINE将随时提样式指引（称“**样式指引**）。被许可方可依照LINE提供的样式指引中LINE卡通形象，设计许可产品。
10. LINE的批准权
11. 被许可方应按照本协议附录A中所列的每一个进度节点（LINE有权随时自行决定调整，以下称为“**批准程序**”），向LINE提交每一种许可产品及任何相关促销材料，获得LINE的事先书面批准后方在进行生产、分销或销售许可产品或使用促销材料。未获得LINE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对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进行任何修订。
12. 本文中列明的由LINE进行的批准，必须在被许可方提出许可申请后（5）营业日内做出批复，未在约定时间批复，视为对被许可方许可申请的认可。
13. 若在被许可日起满3个月内，LINE得知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未达到生产标准，不符合样式指引或不符合第2.3节及2.4节的要求，LINE可向被许可方发送通知，表明理由要求被许可方整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直至按照LINE认为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生产标准，符合样式指引及确保符合第2.3及2.4节的要求前，被许可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授权生产商，生产、分销或销售相关许可产品或使用相关促销材料。若经核实发现被许可人生产标准符合要求，则因此给被许可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运输、鉴定等等全部费用），由LINE承担。
14. 被许可方的质量控制承诺
15. 被许可方应确保所有许可产品 (i)同种产品即便在不同生产线上生产，也应保持一致的高质量标准；(ii) 遵循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卫生安全法的要求。
16. 在许可产品投入市场前，被许可方应完成所有应进行的合理测试。
17. 不论是缺陷或其他原因，若发生任何涉及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主动或被动召回的事件，被许可方应立即通知LINE，并以合理详尽的方式将基本情况及召回原因上报LINE并附上被许可方提供给政府代理或其他机关的相关文件。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被许可方有权根据相关政府机关的要求，独自发起所有召回程序。若发生此类召回事件，被许可方承诺及时通知LINE并与之沟通召回的性质、范围及拟采取的程序，并依照LINE的指示开展召回，相关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在LINE要求时，被许可方应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及其他有关文件。被许可方同意与LINE真诚合作，对任何召回的处理及回复做到迅速及时，采取对许可产品分销的中断影响最低的方式，并维护许可产品及LINE品牌的良好声誉和信誉。在LINE要求时，被许可方应以检测报告副本的形式向LINE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所有规定的产品安全测试且许可产品通过了所有相关检测。在发生被许可方和 /或授权生产商主动或被动召回并有证据证实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时，LINE有权终止本协议。
18. 与授权生产商签署的协议 被许可方应与LINE事先书面批准的所有授权生产商签订书面协议，并根据LINE不定期的要求，将对保护LINE 的权利的所有条款写入该书面协议中。被许可方进一步确认，此类书面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及约定，至少应在签订前的七（7）个营业日前提供给LINE并获得LINE的事先批准，在签订后应及时将就此与授权生产商签订的所有协议副本提供给LINE。
19. 任何与授权生产商签署的协议期限不应超过本协议一般条款及约定第8节约定的期限。
20. 全息程序 被许可方应严格遵守由LINE建立的全息程序（可不定期修正）。被许可方应以0.004美金/每单位的价格从LINE处采购的全息标签并贴于所有许可产品上。如许可产品上未贴上全息标签，被许可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生产、分销或销售。LINE将向被许可方提供有关全息程序的详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全息数量，双方进行协商。被许可方应使用由LINE提供的，本协议附录D所附全息程序标签订购单的格式进行采购。
21. 无默示权利;限制 被许可方无权使用除本协议明示允许之外的LINE的卡通形象或LINE的标志。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适用性的情况下，除明确授权，被许可方不得利用LINE的知识产权、许可产品、LINE的卡通形象和/或LINE的标志从事任何行为。

**第三节 费用**

1. 支付
2. 被许可方应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第7段的约定支付最低保证金。
3. 若协议期内总累计专利使用提成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第7段约定的最低保证金，被许可方应在许可期内任何时间点，以本协议第4.1节所述的报告为基础所出具的发票向LINE付款。且
4. 被许可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8段的约定，按照发票金额将专利使用提成费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给LINE。
5. 逾期付款罚金 如被许可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付款，被许可方应承担自付款到期之日起至之际支付款项之日期间的利息。利息应依照协议第一条第9段的逾期付款罚金利率计算并支付。
6. 税费，扣缴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 各方应各自承担各方的税款、费用、关税和其他政府收费，及本协议项下因付款引起的罚金及利息。如付款一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扣缴税款、关税或其他因向另一方支付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付款一方可扣缴相应费用并向另一方提供正式收据或由相应税务机关开具的其他凭证。为节税或避税之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任何必需文件，包括提交有效签署并注明日期的税费申请表。
7. 所有款项应以美元（USD）币种转账。任何因付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税费、关税或交易费由被许可方承担。

**第4节 报告及审计权**

1. 报告 被许可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LINE提交完整、准确的月度报告，按照LINE要求的详细程度提供所有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协议期内生产、分销和/或销售的许可产品的总数及单位；(ii)该等许可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场所（包括销售渠道）；（iii）许可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产品的性质/类型、所有姓名、项目编号及依照第2.6节订购的全息标签的相应数量；(iv) 向授权生产商发出的销售当日有关许可产品的实际账单总金额，以及其他应收账款或有关许可产品存在的其他应收款；（v）基于被许可方购买的全息标签数量及将许可产品销售的剩余全息标签数，所确定的授权生产商的净销售额；（vi）所有到期许可费总额的计算。在依据第4.1节的规定提供报告时，被许可方应使用附录C所附许可费报告表进行填写，但LINE有权自行决定更改报告格式。LINE可要求按照其满意的格式及形式提供报告，并提交相应辅助文件。如为跨国协议，许可产品在多个国家进行生产、销售或分销，被许可方应提交一份“完整报告”及一份“分解协议”。完整协议应将被许可方生产、销售或分销的所有国家的信息按照第4.1节的要求予以提供。分解协议应将被许可方生产、销售或分销的每一个国家的全部信息按照第4.1节的要求提供。
2. 审计权 LINE若对被许可人提交的报告文件出现质疑时，应与被许可人进行核对，对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均有权通过该审计单位(该审计单位或机构只限大陆法系且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查被许可方或与其授权生产商制作的审计报告、记录、协议及相关文件（统称为“**文件**”），通过核对实际生产数量、出厂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分销数量及其他必要项目来确认应支付许可费是否准确。在经审计后如发现文件有问题或错误，双方应及时对许可费的计算进行调整，被许可方应立即将审计前后的许可费差额（以下称“**差额**”）按第3.1节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给LINE，并依照第3.2节的规定支付差额部分的逾期付款罚金（适用逾期付款罚金利率）。

**第5节 保证、承诺及免责**

1. LINE的保证与承诺 LINE向被许可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2. LINE有权签署并全面执行本协议，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相应权利及授权。代表LINE签署本协议的人员也已取得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协议。
3. LINE的标志及LINE的卡通形象在全球范围内、包括授权区域内不会对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另外,LINE有权授予按照第2.1节及第2.2节的约定向被许可方授予的许可。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LINE依照第2.1节和第2.2节授予被许可方的许可将按照下述情况提供并保证：无抵押状况；符合细节标准（不论是否是法律规定）；不存在产品安全；无任何缺陷；不存在任何特定化学品、成分或卫生风险；产品的可销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侵权；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
4. LINE不是其中一方、且未与任何人或机构签订过任何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可能会与LINE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存在重大冲突或导致无法执行；且
5. LINE将依照相关行业标准及惯例，以及时专业的方式执行本协议。
6. 被许可方的承诺及保证 被许可方向LINE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7. 被许可方有权签署并全面执行本协议，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相应权利及授权。代表LINE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取得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协议。
8. 被许可方不是相关协议的一方、且未与任何人或机构签订过任何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可能会与被许可方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存在重大冲突或导致无法执行；
9. 被许可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不会产生违反被许可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义务的约定；
10. 被许可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就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协议（口头或书面），相关条款及约定应与本协议一致，且被许可方应对其员工、缔约方及授权生产商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及约定的行为有合理的监督责任；
11. 不论何时，被许可方不得做或允许做可能会损害在许可产品上LINE的卡通形象、LINE的标志及其他LINE的知识产权（以下称”**LINE的知识产权**”），或阻碍LINE提交注册申请或撤销申请的行为。被许可方不得表示其享有对LINE的知识产权或许可产品上的其他知识产权权益的权利或产权，被许可方声明对LINE的卡通形象、LINE的标志的使用在中国大陆范围所产生的所有商誉产生的直接的利益均应归于LINE；
12. 被许可方与授权生产商应遵守授权区域有关本协议项下生产、分销和销售许可产品的相关法律、法典、条例、规则及法规和政府政策；
13. 除非事先获得LINE的批准，被许可方对许可产品的设计应为原始的，不得盗用、侵害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LINE在其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所涉费用已经包括批准（包括事先、事中、事后）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使用所涉费用、许可产品的创作者或艺术家支付任何费用或许可费、及其他应由许可人在许可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4. 被许可方对LINE因该索赔、请求、法律诉讼和其他纠纷而遭受的损失，按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15. 免责 对于因一方（以下称“**免责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所导致，或直接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请求、合理现付支出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责任（包括和解）、及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的损失及赔偿（每项称为一项“**索赔**”），免责方应确保另一方（以下称”**被免责方**”）（及其关联方、股东、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代理）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如第三方向任一方提起索赔，该方应及时就索赔通知另一方。免责方有权对索赔进行抗辩，索赔的和解需要事先取得免责方的书面批准。
16. **责任范围 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应承担任何间接的、后果性的、偶发性的、惩罚性的、惩戒性或特殊性的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数据丢失。不论该等损失是基于违约、侵权（包括严格责任或过失）或其他原因。本协议项下LINE、被许可人所承担的总累积责任，包括合同、侵权或其他责任，不应超过LINE在本协议项下收到的被许可方支付的许可费金额。**

**第6节 产品责任**

1. 被许可方应确保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将尽所有合理手段排除LINE对于任何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的缺陷责任，但该等合理手段并非排除许可人责任。

**第7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及侵权**

1. LINE专有技术及商誉的保护
2. 被许可方知悉并确认LINE的标志及LINE的卡通形象国际知名（在签署本协议签，许可人应提供其标志及卡通形象被本国、第三国、中国大陆被确认的证明文件，若无法提供或提供系虚假，被许可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许可人按最低保证金向被许可人支付违约金），认可与LINE的卡通形象及LINE的标志相关的商誉价值。
3. 被许可方知悉并同意，对于LINE与被许可方之间，LINE的知识产权为LINE所有或由LINE专有控制。被许可方不得凭借本协议所允许被许可方使用LINE的知识产权的事实，对LINE的知识产权或商誉或LINE的信誉或其他所有者的权益主张任何所有权，且无论何时不得做或引起对LINE的知识产权产生竞争，或损害或可能损害LINE的知识产权任何部分的行为。被许可方对LINE的卡通形象、LINE的标志的使用及由使用行为产生的所有商誉均应归于LINE。
4.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适用性的情况下，除非经LINE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i）在许可产品、促销材料或与许可产品有关的包装或任何对消费者的广告宣传上使用与LINE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名称或商标；（ii）在公司、贸易、商业名称、零售名称或其他相似名称中使用LINE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与之足以产生混淆性相似的标志及文字；（iii）使用LINE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与之足以产生混淆性相似的单词或符号，作为网站域名、社交媒体账号名称或其他社交媒体标识、专属（“虚拟”）电话号码、或其他电子通讯标识；或（iv）被政府注册当局起诉或企图在全球任何地域获得对LINE知识产权、或其中组成的或与之足以产生混淆性相似的符号的所有权。
5. 对LINE知识产权的侵权 被许可方同意及时告知LINE，有关其获知的任何可能构成对LINE知识产权权利侵害、非法使用或滥用的行为或有威胁的行为。如任何人或第三方侵害或威胁侵害LINE的知识产权，被许可方应代表LINE，尽最大努力进行防卫，并采取合理措施阻止该侵害、非法使用或滥用的行为，该等约定非被许可人必须义务，若被许可人采取上述手段采取相应措施，相关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6. 许可产品的设计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LINE决定在授权区域内对许可产品申请并取得新的知识产权，被许可方应配合并对LINE希望提交的与许可产品相关的版权、商标及服务标记申请的申请过程提供协助，费用由LINE承担。为申请之目的，被许可方应在LINE提出要求时，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所需的合理数量的许可产品或其他材料的样品。另外，LINE认为有必要或应对被许可方作为与许可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注册用户进行记录或取消时，被许可方应签署相应文件。被许可方应运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购买许可产品的所有授权生产商、零售商及授权分销商遵守被许可方不定期建立的的防伪/防盗版系统条款。
7. 在LINE的标志和LINE卡通形象上归于被许可方的且许可人有权享有的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上或包含的权利、权益由许可人享有，但被许可人通过自身技术革新、研发、开展合作而产生的权益，则不受本条款及合同对被许可人限制性的约定。另外，所有被许可方发明或制作的与LINE的标志及LINE卡通形象相关的作品署名权有被许可人享有。同时，对向LINE转让的本协议项下任何与LINE标志和LINE卡通形象相关的版权，包括所有人格权。因在具有人格权这一概念的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中，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允许将该等人格权转让，鉴于未获得同意时可能会侵害人格权，被许可方不免除LINE在未获得同意时侵害该等人格权的行为。
8. 被许可方应在许可产品和所有相关材料商，按照LINE的要求注明授权区域，授权生产商、分销商、销售商、原产品、版权标志及其他信息。

“**© LINE”**

7.6 被许可方应注明其为本协议项下有关许可产品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商和/或分销商。

**第8节 期限及终止条款**

1. 期限 除非依照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期限（“期限”）为第一条第10段注明的期限。
2. 终止 在以下情形下，任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义务。严重违反包括对本协议的严重或根本性违约，包括以下事件:
4. 如被许可方未依照第2.3节批准程序的约定取得LINE的批准，或未按照本协议对许可产品进行更新，宣传，促销，生产，分销和/或销售；
5. 如许可产品经有关机关确认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如另一方的商誉严重受损，导致许可产品的行销及分销不切实际；或
7. 如被许可方未遵守第一条第13段(a)至(c)的特别条款
8.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的知识产权（包括标示、卡通形象等）被韩国、中国、第三国确认为侵权、无效、撤销、或许可人在合作期限内因其许可的知识产权被处罚。
9. 一方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或义务，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仍未纠正；或
10. 一方无力支付到期债务，进入清算、破产、重整或解散程序，或其债权人接管管理。
11. 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被许可方应在终止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依照第4节的约定，向LINE报告任何未提报的许可费用。若该等行为或过错系被许可人造成，则LINE应就未支付的许可费向被许可方出具账单，该等许可费的现金金额应转账至LINE指定的银行账户。
12. 终止效力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所有本协议项下授予被许可方的权利终止并返回LINE，但被许可方可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在第一条第11段约定的清货期内继续推销、进口、出口或分销已生产的库存许可产品；但若本协议已依照第8.2(a)节的规定因被许可方的严重违约而终止，将不适用清货期。在清货期内，本协议的条款仍对相关方有效力并使用。然而，如本协议因许可产品的召回而终止，被许可方将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第11段约定的清货期。在清货期到期后，任何剩余许可产品库存应由被许可方进行销毁，且在LINE要求时，应向LINE提交销毁的相关证据。销毁费用由被许可方自行承担。
13. 协商续约 如被许可方有意签订关于许可产品的新的生产协议，被许可方应以书面方式将其意图告知LINE，并在本协议到期前的三（3）个月内提前与LINE协商。
14. 效力持续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LINE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规定应予以履行和遵守的条款，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有效并保持完整效力。

**第9节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在披露时注明的所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应进行保密，并不得用于除本协议明确允许之外的目的。任何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接收方已知或应知，被披露方视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的信息，将被认为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接收方可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了解信息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关联方、代理、代表、律师、会计师、顾问、咨询专家或合伙人（统称为“**代表**”），但该种披露的前提条件是代表负有不低于接收方保密责任的保密义务。任一方应视本协议存在及协议内容为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应遵守本第9节的保密义务。
2. 例外 第9节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i）在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时，已进入公众领域；（ii）在披露后，通过出版或不应归咎于接收方或其代表的方式进入公众领域；（iii）在披露时，接收方通过非从披露方处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获得，已合法知悉；（iv）接收方通过自行研究或开发获取，未参考披露方的披露无关；（v）接收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或(vi)接收方或其代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定，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但接收方应在合法允许的情况下，以书面的方式在进行该等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给予披露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披露要求进行抗辩或取得保护法令。且该等披露仅应披露至规定要求的程度。

**第10节 保险**

1. 被许可方应为许可产品购买相关的产品责任保险单（“保险单”），保险费用由许可方自行承担。保险单复印件应发送给LINE。
2. 在开始对许可产品进行销售和分销后，如果LINE认为因许可产品所导致的事故风险较高，LINE有权独自决定，要求被许可方购买额外的保险单。如LINE提出购买额外保险的要求，被许可方应按照LINE的要求购买相应的保险单，当然，被许可方在出现LINE认为因许可产品所导致的事故风险较高且要求被许可方购买额外保单时，也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许可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金\*许可天数\*按最低保证金折算每天的费用计算，被许可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3. 如被许可方无故迟延购买保险单或提高许可产品的安全性，LINE可终止本协议。
4. 除非LINE同意，授权生产商以购买符合LINE标准的相关保险单，不免除被许可方按照本节的约定购买保险单的义务。

第11节 一般条款

1. 第三方权利
2. 本协议项下无条款给予第三方权益或行使权利。无论本协议是否因相关法律规定赋予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利，协议双方有权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修订或终止，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3. 转让 除非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利益进行转让、受让或转移。但LINE保留将本协议转让或转移给其关联公司的权利，且无需获得被许可方的同意。
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版本为优先版本，如双方对本协议的解释及条款的适用有任何争议，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5. 适用法律 排除选择法或冲突法条款，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纠纷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实体法进行解释和执行。
6. 管辖 双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确认，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纠纷，被许可方所在地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7. 独立缔约方 双方的关系为独立的缔约方。双方不存在代理或合作伙伴的关系。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任一方不得向第三人自称，其有权利或已获得授权代表，代理，约束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产生任何义务。
8. 可分割性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可分割。如协议中某一条款或某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依照适用法律以符合本条款目的最大化的方式进行更改和解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9.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本协议涵盖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全部及唯一的共识，并替代任何先前或同期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承诺、建议或沟通。
10. 修订 任何对本协议的调整、修订或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11. 通知

(a)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所有的通知、确认、请求、要求及其他通信均应：

（i） 以书面方式；

（ii）以信使、挂号信或国内隔日达的快递方式在下一个营业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协议第11.10（b）约定的地址及收件人发出，相关费用应预付。

(iii) 在证明 （A） 由收件人签收（或他或她办公室的其他负责人签收）在收件人收到时视为生效（或，若收到日并非营业日，则以收到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准）人员递交该通信的记录，或收件人拒收或接受该通信的通知；或（B）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从发件人的传真或电子邮箱软件生成的回执或传送的其他证据，证明该通信再特定日期已发送至相应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

(b) 所有通信均应向本协议第一条第1段所列各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或向一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

1. 不放弃权利 只有一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情况下，才构成该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约定权利的放弃。如果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该项权利的放弃。
2.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生效多份副本，每一份副本在签署及递交时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一并视为是一份相同的文件。
3. 语言 如本协议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争议，以中文版本为准。

**附录A**

**批准程序**

1. 批准程序：节点

* 节点1： 设想
* 节点2： 样品生产前
* 节点3： 最终样品
* 节点4： 创作批准前的任何调整
* 节点5： 营销计划的进展；以及
* 任何LINE随时书面通知被许可方的其他节点。
* 任何LINE以书面方式不时通知被许可方应进行批准的其他节点。

被许可方应适用LINE提供及认可的网上审批系统及英文指引。LINE有权不时对该系统进行变更，但该等变更需提前5个营业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若未通知，给被许可人造成损失由许可人承担。

1. 其他应遵守的条款

* 许可产品及促销材料的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样式指引。
* LINE应在收到被许可人的申请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回复批准与否。若LINE未在七（7）个营业日内明示回复批准许可产品和/或促销材料任何部分，应视为许可产品及促销材料获批准。
* 被许可方应在第一批许可产品的产量中，每个单品提交三（3）个样品。
* 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的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材料、颜色、设计或版权声明及LINE标志的大小，属于本协议第2.3节所列的更改，均需重新获得批准。
* 批准使用特殊产品设计的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并不意味着批准在不同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上使用该等产品设计，且使用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上原先已获得批准的产品设计并不意味着无需经过批准即可用于不同的许可产品或促销材料。
* 如LINE在此已向被许可方提供了提交批准的格式，被许可方应使用提供的格式提交。
* 被许可方在此明确承诺、声明并保证，除此处所列条款外，还将遵守以下约定：

被许可方有义务确保生产、分销及销售的每一个或每个单品的许可产品均应附有从LINE处购买的授权的、官方的全息标签。在协议期内，LINE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自行不定期更改该全息标签。全息标签的批准程序应按以下流程执行：

1. 在依照上述程序取得LINE的批准后，如被许可方准备进入生产流程，被许可方应向LINE提交采购全息标签完整的订购单，提出依照已向LINE提交的生产计划所确定的采购数量，并包括每一种拟生产的许可产品的项目数，以及他们的主要用途（产品描述）；
2. 被许可方有义务在本协议项目所生产的每个许可产品上加贴全息标签。；
3. 被许可方应在收到全息标签时支付标签费及运输费。

**附录B**

**许可的LINE 的卡通形象清单**

LINE的卡通形象由 “布朗熊”、“可妮兔”、“馒头人”、“詹姆士”、“莎莉”、“杰西卡”、“爱德华”、“蛙里奥”、“部长”、“丘可”,“胖友” 组成，具体如下。进为进一步明确，仅LINE卡通形象的肖像以及如下许可商标为本协议许可的客体，不包括卡通形象的姓名。

|  |  |  |
| --- | --- | --- |
|  | **姓名** | **肖像** |
| 1 | 布朗熊 |  |
| 2 | 可妮兔 |  |
| 3 | 馒头人 |  |
| 4 | 詹姆士 |  |
| 5 | 莎莉 |  |
| 6 | 杰西卡 |  |
| 7 | 爱德华 |  |
| 8 | 蛙里奥 |  |
| 9 | 部长 |  |
| 10 | 丘可 |  |
| 11 | 胖友 |  |

许可商标：LINE FRIENDS

**附录C**

**许可费报告表**



**附录D**

**全息程序标签订购单**

****

**附录E**

被许可方：

产品：保温杯 电子邮箱 :\_\_\_\_\_\_\_\_\_\_@linecorp.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的准确描述** | **促销日期** | **年龄** | **性别**  **男/女** | **尺寸/大小** | **构造/材料/纤维** | **申请或改进的方法** | **销售预期** | | | **每件单价（美元）** | | | **预测销售（美元）** |
| **每个设计的数量** | **设计数量** | **预估总数** | **零售** | **批发价** | **出厂价** |
| 1 | 保温杯 | 2018-06-01 | 13 - 25 | 女 |  |  |  | 4 |  | 170,000 | 31 | 9 |  | 1,530,000 |
| 2 | 塑玻杯 | 2018-06-01 | 13 - 25 | 女 |  |  |  | 3 |  | 70,000 | 21.4 | 6.4 |  | 448,000 |
| 3 | 陶瓷杯 | 2018-06-01 | 13 - 25 | 女 |  |  |  | 4 |  | 100,000 | 13.7 | 4.1 |  | 410,000 |
|  |  |  |  |  |  |  |  |  |  |  |  |  | **预测总销售** | 2,388,000 |
|  |  |  |  |  |  |  |  |  |  |  |  |  | **提成比例** | 15% |
|  |  |  |  |  |  |  |  |  |  |  |  |  | **最低保证金** | 380,000 |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 电话 :\_\_\_\_\_\_\_\_\_\_\_\_\_\_\_\_